公司代码:689009　　公司简称:九号公司

九号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风险因素”相关的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审计,2020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净利润7,347.31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47.31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48,206.41万元。母公司2020年实现净利润3,525.46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409,757.66万元。

因上市公司以前年度存在巨额亏损待弥补,且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21年度存在重大项目资金支出安排,基于以上情况,公司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本公司为红筹企业

√/本公司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本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一)本公司为红筹企业

公司为一家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公司治理模式与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一般A股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模式存在一定差异。

(二)本公司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由于中国法律法规限制外商投资增值电信业务,因此发行人通过协议控制架构以VIE公司腾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通过一系列合约安排取得其实际控制权并取得运营所得的经济利益。

(三)本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1.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公司采用特殊投票权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分为A类普通股股份(普通股份)和B类普通股股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公司每份B类普通股股份具有5份表决权,每份B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除表决权差异外,A类普通股股份与B类普通股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完全相同。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合计控制公司63.47%的投票权。

此外,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B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仍与每一A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1)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2)改变B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3)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4)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截至目前,存托凭证持有人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 LP、Hctech III LP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B类普通股股份股份具有5份表决权,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1份表决权。报告期内,公司的表决权差异安排未发生变化。

6.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内控制度,完善公司治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公司采取如下具体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1)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分红权益;(2)设置独立董事;(3)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董事;(4)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有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5)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6)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7)拓展投资者沟通渠道等。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证券种类	存托凭证与基础股票的转换比例	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存托凭证简称	存托凭证代码	变更前存托凭证简称
中国存托凭证(CDR)	10:1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号公司	68900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鹏	高歌杰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4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4号楼	
电话	010-84828002-841	010-84828002-841	
电子信箱	ir@ninebot.com	ir@ninebot.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是专注于智能短交通和服务类机器人领域的创新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智能短程移动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产品已形成包括智能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滑板车、智能服务机器人等品类丰富的产品线。

公司作为专注于智能短交通和服务类机器人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在相关领域拥有或申请中的国内外专利达2,400余项。公司智能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滑板车等核心产品销售区域覆盖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并与Voi、Lyft Scooter(Lyft)、Uber Scooter(Uber)、Spin(Skinny)和Grin(Encosta)等国内外出行领域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依托自身在智能技术创新、工业设计、供应链管理、规模与品牌等多方面积累的竞争优势,逐渐将业务链延伸至智能配送机器人、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以及全地形车领域。

2.主要产品及服务

(1)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

自公司成立以来,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是公司的核心产品,按照产品形态分类可以分为智能电动单轮平衡车、智能电动双轮平衡车、智能电动多轮平衡车、智能电动平衡轮。

(2)智能电动滑板车系列

公司于2016年12月推出第一款智能电动滑板车产品“米家电动滑板车”,该款产品于2017年度获得德国红点至尊奖(RedDot:Best of the Best)、德国iF设计金奖等多项世界级设计大奖,此后公司先后发布“九号电动滑板车”系列产品、小米米家电动滑板车Pro、九号电动滑板车MAX G30,全球首款半自动化驾驶共享滑板车T60,九号电动滑板车Air T15、九号儿童电动滑板车等。

(3)服务机器人

服务类机器人一直是公司重点关注的产品领域,在智能电动平衡车技术积累的基础上,公司独立研发了服务类机器人平台。公司投入研发多年的首款搭载在智能电动平衡车上的服务类机器人产品“Loomo/路萌”于2018年6月上市。该产品除具备人体识别、人脸识别、人体追踪、自动避障、语音识别、手势识别、音频传输、遥控表情等多项功能外,还可直接作为智能电动平衡车使用。

公司先后研发了智能室内配送服务机器人S1、S2以及机器人通用移动底盘RMP系列,可以提供室内智能配送服务,可与电梯进行物联网互联,具有室内自动导航、智能避障、物品配送能力,可完成跨层配送的工作。目前室内配送机器人已经进入了商业落地的阶段,并已经与餐饮、酒店达成业务合作。

(4)智能电动摩托车/自行车

公司致力于智能电动摩托车、智能电动自行车相关产品的开发,自2019年12月,公司先后发布电动摩托车九号电动E系列、电动自行车九号电动C系列、B系列,均配备了:Ninebot RideyGo即停即走系统,用户带上手机接近车辆时即可通过Ninebot Airlock感应解锁技术自动解锁,停车后快捷锁车;自主研发的锂电智能BMS 5.0技术,有智能开联/快充、健康状态SOH估算、双重过流/短路/过压保护等20多项保护措施;GPS、北斗、基站三重定位功能;通过AHRS姿态感应系统实现车辆异动、倾倒报警;支持OTA无线升级,不断更新优化功能;SOS紧急通知功能,意外事故会通知预设的紧急联系人等。另外,公司同时也推出了彩壳和坐垫颜色定制化,用户可自主定制颜色搭配。

此外,公司还推出了Segway电动越野摩托车,具备更强动力及各类地形的通过性,可用于户外越野休闲出行使用。

(5)全地形车产品

全地形车简单实用,具有极高的越野性能,可在非道路上行驶,也是一种集实用、娱乐、体育运动等多用途动能为一体的车辆。

2019年11月,公司沉淀了其在车辆工程、新能源动力系统、电控电机、电池PACK、BMS、IOT(物联网)及IOV(车联网)的技术经验及创新技术,赋能到全地形车产品,推出了全球首款混动混合动力全地形车系。产品分为ATV、UTV、SSV三个车辆系列。

(6)其他产品

公司积极开发儿童品类产品,先后发布了儿童自行车产品、九号平衡车卡丁车改装套件、九号卡丁车Pro、九号卡丁车兰博基尼汽车定制版、九号平衡车机甲战车改装套件等。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综合考虑物料对产品性能的重要性水平、采购金额、对产品交货周期的影响等因素,将所采购物料分成三类,主要包括高价值物料(如锂电池电芯、锂电池外协包、轮毂电动机、主要IC、MOS等)、关键重要物料(如控制器外协包、显示板外协包、充电器、塑胶类零件等)、其他辅助物料(轮胎、线束接插件、结构组件等通用物料)。

公司生产模式分为自主生产及OEM两种。在自主生产模式下,全部供应商的开发、评估、管理以及物料的采购都由公司负责。在OEM模式下,大部分高价值物料和关键重要物料由公司进行采购后再发送给OEM工厂,或由OEM工厂直接从公司指定的供应商采购指定型号和规格物料;部分通用物料由OEM工厂自行采购,并且这部分物料的供应商需要通过公司供应商管理部门审核;在OEM工厂完成生产后,公司再通过采购部向其采购产成品。

2.生产模式

公司于2018年开始与OEM工厂展开合作,形成自主生产和OEM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即自有工厂以生产小型智能双轮平衡车、智能单轮平衡车、自主品牌智能电动滑板车和智能电动摩托/自行车、全地形车为主;OEM工厂以生产米家智能电动滑板车等产品为主。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覆盖线上、线下渠道,采用直营与分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智能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滑板车、服务机器人已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智能电动摩托/自行车以线下销售为主。

(三)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短交通和服务类机器人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智能短程移动设备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中的“C3969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1.5.2 智能消费相关设备制造”
智能服务类机器人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中的“C3664 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	“2.1.1 机器人与增材设备制造”

(1)智能短交通处于快速增长阶段

智能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滑板车具有体积小、重量轻、外形简约时尚、操作简洁、兼娱乐与代步为一体等优点,推出市场后迅速得到广大消费者的关注和认可。根据智研咨询数据显示,2015年我国电动平衡车市场需求为193万台,2018年我国电动平衡车市场需求为333万台,2022年我国电动平衡车市场需求预计将达到607万台,持续快速增长;根据智研咨询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电动平衡车人均保有量为0.24台/千人,2022年我国电动平衡车产量达到1,693万台。除了个人消费者以外,智能电动平衡车还广泛应用军警安保、小区物业、机场地勤、高尔夫球场、旅游景区、会展中心、大型娱乐场所、购物中心、工厂、物流、大型仓储等领域。

智能化已成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发展的主要趋势。作为全球最大的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生产、消费和出口国,我国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行业的发展经历了四个阶段:起步阶段、初步规模化阶段、高速发展阶段、智能化阶段。目前,我国正处于消费升级大潮,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因其环保、便捷的特性迅速取代传统自行车成为短途出行的主流方式,消费者已由早期的产品需求,不断向品质、功能、个性、体验需求转变,为响应消费者需求的转型和消费升级的升级,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制造商未来将着力解决消费者的痛点,摒弃体验较差的传统低端车型,大力发展以智能化、高端化和个性化为代表的新一代高端车型,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品牌形象。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时也出台《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推动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向轻量化、多样化、时尚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加快高强度轻型材料、变速器、传动系统、新能源、智能传感技术和物联网技术等研发与应用。

在全地形车领域,其市场消费需求变化与全球宏观经济、消费地区微观经济的变化密切相关。全球全地形车销量高峰在2005年,销量规模达到140万台,受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到2010年行业销量规模下滑至70万台,2011年以来保持平稳增长态势,2018年全地形车的销量规模恢复到高峰时的95%左右,销量约90万辆规模。目前全地形车年销量已超过90万台,市场规模近千亿元,消费者对于大排量、大扭矩车型的需求在不断增长。全地形车主要市场集中在欧美地区,从区域分布看,北美、欧洲分别占据约73%和16%,美国、欧盟国家是全球最大的全地形车市场,其中美国占全球市场一半以上,终端用户为娱乐玩家。国内消费市场,由于全地形车受政策限制无法上牌,目前市场处于萌芽阶段,需求较为小众,整体规模较小。但随着国内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消费多元化的升级,全地形车所代表的竞技运动、时尚潮流、生活方式和运动文化正在向百姓生活渗透,同时全地形车除用作休闲娱乐外,还可广泛用于农牧场、矿山、林地、抢险等多种特殊用途,加上旅游租赁业务、专业赛事等发展,预计未来全地形车国内销量有望逐步提升。

(2)服务机器人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服务机器人的出现,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大众在社会及生活中各个领域的需求,补齐危险领域安全短板,促进劳动密集型产业转型,配送行业作为劳动密集型产业,随着“互联网+”与物流行业的深度融合,以及新商业模式的需求与刺激,配送行业已经从劳动密集型向数字智能化转变,配送机器人则是其中重要的一环,在配送机器人从实验室的概念逐步发展成熟并走向了场景应用,配送机器人不仅适合开放的楼宇、城市,也可以在居民社区、校园、工业园区等封闭或半封闭的环境内运行。随着电商的快速发展,快递、外卖的人力支出已经成为各平台的重要成本,配送机器人也就成为各大平台解决“最后一公里”配送问题的新方向。根据麦肯锡预测,未来10年,80%的包裹仅付都省自动进行配送。

随着信息技术快速发展和互联网快速普及,人工智能迎来第三次高速发展。依托人工智能技术,智能服务机器人应用场景和服务模式的不断拓展,带动服务机器人市场规模高速增长。根据IFR、中国电子学会发布的《中国机器人产业发展报告(2019)》,2018年全球服务类机器人市场规模达529亿美元,预计到2021年,全球服务机器人市场规模将快速增长至1314.4亿美元。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1)智能短交通

公司自成立之时,就专注于智能短交通的研发、生产、销售。目前公司已积累了多项核心专有技术;公司总裁作为工作组成员专家参与起草和制定了ISO国际标准:ISO13482PersonralCareRobotSafety(个人服务机器人安全性);公司以起草组副组长单位及第一起草单位身份牵头制定了电动平衡车国家标准《GB/T34667-2017电动平衡车通用技术条件》和《GB/T34668-2017电动平衡车安全要求及测试方法》,参与起草中国行业标准SJ/T11685-2017《平衡车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规范》。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也在世界范围本行业内遥遥领先。

在品牌和市场方面,智能电动平衡车品类自2015年“双十一”至今,公司先后创造九号平衡车系列、Ninebot One单轮电动平衡车系列、电动平衡轮系列等电动平衡车产品以及配套的卡丁车套件,蝉联“双十一”、“618”等大型电商平台活动智能出行类全渠道(主要包括天猫、京东、小米、苏宁易购、下同)销量冠军。在海外市场,智能电动平衡车在Amazon等知名电商平台长期位列同类产品销售量前列。此外,对于目前电动滑板车应用最广的共享电动滑板车运营商均以公司为独家或第一供应商,智能电动摩托车/自行车和全地形车作为公司新进入领域,报告期未公司市场份额较低。

(2)服务机器人

我国服务机器人领域,配送机器人起步较晚,行业基本上处于大规模产业化前期的试运行阶段。在人力成本飙升的当下,配送机器人替代人工完成“最后一公里”配送已是大势所趋。自2017年起,公司重点研发“配送类服务机器人产品”,并于推出基于“路萌Loomo”的“Loomo GO”配送机器人,成为国内首批设计生产用于末端配送的服务机器人的公司之一。此外,公司研发的用于楼内配送的第二代室内配送机器人以及通用机器人底盘产品已开始批量生产,相关产品搭载公司自研的视觉为主的多传感器室内定位技术、高动态室内环境机器人运动技术等多项国际领先的核心技术,现已进入规模化商用阶段。根据中国电子学会发布的《中国机器人产业发展报告(2019)》统计显示,发行人在智能家用服务机器人、智能和智能公共服务机器人领域活跃企业中都位列第一梯队。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智能短交通是基于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发展而兴起

智能短交通产品系具备智能化控制技术的短程通行设备,符合节能减排、技术革新的理念。公司产品将无人自动驾驶仪技术与机器人技术完美结合,并实现与手机产品的无缝接轨,其最大用途为改变短途出行的单一性。智能短交通产品因具备绿色环保、体积小巧及便于控制智慧的特点,产品作为代步工具一经推出便受到了众多年轻消费群体的追捧,同时在例如安保、旅游、会展、机场及政府公共部门等应用领域实现推广应用。智能短交通产品未来将进一步综合采用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相关技术,可实现用户对产品的远程控制、远程监测和远程人机交互等,使用户控制发挥潜能加倍便捷。

2.技术发展与政策支持将使服务机器人更加智能与普及

随着信息技术快速发展和互联网的普及,人工智能迎来第三次高速发展。与此同时,依托人工智能技术的升级,服务机器人应用场景和服务模式的不断拓展。人工智能技术是服务机器人在下一阶段获得实质性发展的重要引擎,目前正在从感知智能向认知智能加速迭进,并已经在深度学习、抗干扰感知识别、听觉视觉语义理解与认知推理、自然语言理解、情感识别与聊天等方面取得了明显的进步。

在服务机器人技术领域,行业内企业正围绕人工智能、感知与识别、机构与驱动、控制与交互等方面开展基础和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深入开展在公共服务、医疗康复、助老助残等领域的前沿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进步,智能服务机器人产品类型愈加丰富,自主性不断提升,服务领域和服务对象不断拓展,机器人本体体积更小、交互更灵活。机器人正快速向人类的日常生活渗透,家庭、教育、陪护和医疗等行业应用的服务机器人最来越多,在配送服务机器人领域,随着底层技术的成熟,将会克服路面复杂环境等因素,得到大面积的应用推广。与此同时,5G、物联网商用,以及语音、人脸、情感识别、自动语言处理等核心技术取得突破,机器人模仿人类行为的能力逐步提高,人形机器人的设计也得到进一步推广。

服务机器人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同时,一系列国家政策规划也为服务机器人未来发展明确方向。《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中明确,重点突破人机协同与安全、产品创意与性能优化设计、模块化/标准化体系结构设计、信息技术融合、影像定位与导航、生机电感知与融合等关键技术。重点发展智能型公共服务机器人、消防救援机器人、手术机器人、智能护理机器人等四种标志性产品,推进专业服务机器人实现系列化,个人/家庭服务机器人实现商品化。另外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路线图3的通知,对机器人产业的发展目标、主要方向、产业发展技术和主要单位都都加以明确,总目标为建成全球新兴的机器人产业创造中心,智能机器人产业收入在2020年达到120-150亿元,在2025年达到600亿元。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6,557,637,541.93	3,309,293,000.37	98.16	3,695,629,725.26
营业收入	6,002,741,374.91	4,585,894,576.04	30.90	4,247,648,66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473,131.39	-454,848,978.69	不适用	-1,803,969,90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261,526.63	109,871,079.81	-53.34	539,208,97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96,778,410.72	2,119,621,233.74	74.41	-3,236,003,31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345,908.49	251,275,237.65	256.72	376,606,825.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	-10.35	不适用	-65.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70	6.91	增加0.79个百分点	2.9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51,724,221.63	1,350,075,718.59	2,316,054,315.21	1,684,887,11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726,025.04	25,430,015.23	169,303,225.64	-11,534,08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2,559,736.38	24,079,374.42	160,258,751.00	-20,516,86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023,635.29	495,960,765.42	685,401,680.62	-109,992,902.2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份

截止报告期末存托凭证持有人总数(户)	13,6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总数(户)	11,383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有数量	占已发行存托凭证总量的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存托凭证的限售存托凭证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性质
						存托凭证状态	数量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0	106,470,590	15.12	106,470,590	0	无		境外法人
People Better Limited	0	69,115,310	9.82	69,115,310	0	无		境外法人
Shunwei TMT III Limited	0	69,115,310	9.82	69,115,310	0	无		境外法人
Hctech II LP.	0	51,613,850	7.33	51,613,850	0	无		境外法人
Putech Limited	0	46,413,800	6.59	46,413,800	0	无		境外法人
Cidwang Limited	0	45,948,840	6.53	45,948,840	0	无		境外法人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LP.	0	35,294,120	5.01	35,294,120	0	无		境外法人
Wtmtech Limited	0	31,106,170	4.42	31,106,170	0	无		境外法人
Hctech I LP.	0	22,850,010	3.25	22,850,010	0	无		境外法人
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	0	21,052,630	2.99	21,052,630	0	无		境外法人
上述存托凭证持有人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存托凭证持有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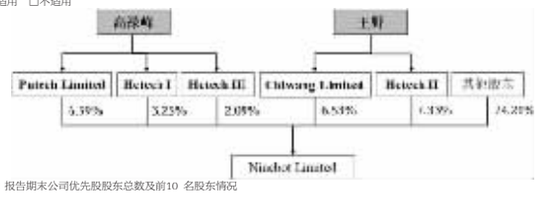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收入600,274.14万元,同比增长30.90%;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47.31万元,实现扭亏为盈;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126.15 万元,同比下降53.34%,下降原因是2020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较大,约为3亿元,2019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为 9,849.10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65.58亿元,同比增长98.1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6.97亿元,同比增长74.4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96亿元;基本每份存托凭证收益0.12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94%。

2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修订前的收入准则简称“原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和计量的5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和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集团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的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年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未受影响的财务报表科目未予列示):

	注释	2019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0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3)	305,161,062.54	15,329,925.08	–	320,490,987.62
合同资产	(1)	–	–	20,139,718.43	20,139,718.43
存货	(3)	903,270,531.03	(12,181,596.76)	–	891,088,934.27
其他流动资产	(3)	50,067,904.66	12,181,596.76	–	62,249,501.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	22,758,545.10	–	50,857.87	22,809,402.97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2)	106,507,233.73	(106,507,233.73)	–	–
合同负债	(2)	–	106,507,233.73	–	106,507,233.73
应交税费	(1)	37,531,999.98	–	5,085,787.48	42,617,787.46
其他流动负债	(3)	–	15,329,925.08	–	15,329,925.08
股东权益					
累计亏损	(1)	(3,570,642,062.92)	–	15,104,788.82	(3,555,537,264.10)

注释:

(1)于2020年1月1日,本集团按照新收入准则,将定制产品独家分销合同下终端销售完成才能取得的相关分成收入作为可变对价,按照期望值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确认合同资产人民币20,139,718.43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50,857.87元,调增“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人民币5,085,787.48元,调减累计亏损人民币15,104,788.82元。

(2)于2020年1月1日,本集团将商品销售业务产生的预收客户款项人民币106,507,233.73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3)于2020年1月1日,本集团将原中减应收账款的因执行销售退回而退还的金额调增其他流动负债人民币15,329,925.08元,同时,将应收退货成本从存货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人民币12,181,596.76元。

4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NINEROBOT (SINGAPORE) PTE. LTD.	100%	——	设立
NineRobot Limited	100%	——	设立
Ninebot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100%	——	设立
Segway Powersports Limited(Cayman)	100%	——	设立
Ninebot Inc.	——	100%	设立
Segway Inc.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Segway Europe B.V.	——	100%	设立
Segway Seoul Inc.	——	100%	设立
Segway Robotics Inc.	——	100%	设立
Segway GmbH	——	100%	设立
Segway Discoverylnc(US)	——	100%	设立
Segway Discovery HK Limited	——	100%	设立
Segway Motors Limited	100%	——	设立
Segway Motors Pte. Ltd	——	100%	设立
NineRobot(Hong Kong) Trading Limited	——	100%	设立
Segway Discovery Europe B.V.	——	100%	设立
Segway Powersports Inc	——	100%	设立
Discovery Capital	——	100%	设立
北京创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	设立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100%	设立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100%	设立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	100%	设立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	100%	设立
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VIE协议控制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	——	VIE协议控制
纳恩博(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	——	VIE协议控制
杭州发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VIE协议控制
北京致行慕远科技有限公司	——	——	VIE协议控制
纳恩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	100%	设立
纳恩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	100%	设立
北京九号发现科技有限公司	——	100%	设立
北京六十六号科技有限公司	——	80%	设立
九号智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	100%	设立
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	100%	——	设立
纳恩博(海南)贸易有限公司	——	100%	设立
纳恩博(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	100%	设立

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变化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存托凭证代码:689009　　存托凭证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存托人2021-003

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的通知

本存托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九号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5月7日

●本次征求方存托人2020年年度征求投票意愿

本次征投票意愿的投票日:2021年5月7日

●征求投票意愿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021年4月15日,本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到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见附件)。根据该通知,上市公司将于2021年5月7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4栋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将2021年4月27日(北京时区)确定为股权登记日。截至股权登记日(北京时区)下午收市时(或者营业结束时),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的在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其任何延期会议并投票。

截至登记日2021年4月27日(北京时区)下午沪市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拟行使其所持存托凭证对应的基础普通股股东权利,须通过本存托人进行投票。现就本存托人本次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投票意愿征求登记日及投票时间:2021年4月27日

(一)征求对象:

(二)征求对象

截至登记日下午沪市收市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有权参加对上述九号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案的征求投票意愿投票,向本存托人作出投票指示。

二、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征求投票意愿的具体安排

(一)征求方式:本次投票意愿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网络投票。

(二)征求投票意愿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意愿起止时间(北京时区):自2021年5月7日至2021年5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投票意愿征求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北京时区);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投票意愿征求当日的9:15-15:00(北京时区)。

(三)投票登录路径

存托凭证持有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存托凭证持有人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四)征求投票意愿的股东大会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9	《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附件股东大会通知。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1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PeopleBetterLimited、XiongFuKongWuLimited

4、公司设置了特别表决权安排,根据《公司章程》,存托凭证持有人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 LP、Hctech III LP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B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5份表决权,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1份表决权。上述议案中,1-11均适用特别表决权。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征求投票意愿的注意事项

(一)根据《投票通知》,本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存托凭证持有人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投票通过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存托凭证持有人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存托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的投票

(一